采购合同

大荔县人民政府应急保障车辆购置项目（文件编号：DLZCTP2026-1），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买方”)确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主要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产品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2-3. 成交通知书

2-4. 谈判文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合同货物及价款：

货物：宇通牌 ZK6710Q1T 型车辆壹台

价款：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48500.00 元）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6-1.交货时间：卖方自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齐设所有产品。交货时间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卖方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卖方按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之日止。

6-2.交货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府门前12号。

7. 付款方式：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地　址：渭南市大荔县府门前12号

邮　　编：450000　　邮　　编：

电　　话：18530868908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　　号：1702020209004400149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2026年9月15日